

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动公开信息申请发布（修改、删除）审批表

编号：

拟主动公开信息	标题（内容摘要）、文号		发布日期
	遗失声明——台山市大江镇通福酒楼		
	电子版存放位置：交换区/派出机构/大江所/遗失声明		
保密审查	类别：A 政务公开信息 B 局务公开信息 ☒ C 党务公开信息；类型：D 发布 E 修改 F 删除； 方式：G 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电子政务平台（内网） ☒ H 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外网） I 公告栏 J 新闻媒体（报刊/电视台/广播） L 其他（ ） 发布方式可多选，其他方式应注明具体方式。		
	以上申请拟主动公开（修改）的信息： 1.是否准确、完整，表达是否清晰； ☒ 是 ☐ 否 2.是否涉密（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 ☐ 是 ☒ 否 3.涉密事项是否已变更； ☐ 是 ☒ 否 4.虽然涉密，是否已作技术性区分处理； ☐ 是 ☒ 否 5.是否有其它不适宜对外发布的内容。 ☐ 是 ☒ 否 申请经办人：唐少欢 2024年12月16日		
申请单位初审	拟同意，呈领导审批。 签名：蒋红 2024年12月16日	政务公开或党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 复 核	签名： 年 月 日
	签名： 年 月 日	信息公 开保 密 审 查 组 主 管 领 导 审 批	签名： 年 月 日
发布确认备案情况	1.申请经办人应在完成审批当日将主动发布（修改、删除）的信息电子文档提交给办公室。 2.办公室按《审批表》审定的类别、方式、时限等进行发布（修改、删除），并通知申请经办人对信息发布（修改、删除）情况进行检查确认。 3.申请经办人确认后应将本次发布（修改、删除）信息审批表及书式信息资料送局政务公开或党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4.发布（修改、删除）、确认、备案工作应在完成审批后的3个工作日内完成。 办公室发布人： 发布时间： 年 月 日 确认人（申请经办人）：唐少欢 确认时间： 年 月 日 办公室备案人： 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关于公告遗失声明的申请

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台山市大江镇盈福酒楼 因保管不慎，遗失《食品
经营许可证》副本，证件编号：
JY24407810129527 。

现向贵局申请在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www.cnts.gov.cn/scjg>) 公告遗失声明，请予以批准，
谢谢！

联系人：李振强

联系电话：13652748818

签名：李振强

2014年12月16日

遗失声明

台山市大江镇盈福酒楼(经营单位)于2024年12月25日

(年月日)不慎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证号:

JY24407810129527,发证机关: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

证日期:2021年07月07日。特此声明作废。

负责人(签名、指印):李振强

日期:2024.12.26



与原件一致
签字: 李振强